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希沙姆·乌西哈穆先生(摩洛哥)

#### 一. 引言

1. 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
-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c) 国际贸易中心；
- “(d) 联合国大学；
- “(e) 基本建设总计划；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g)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i)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j)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 “(l)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 “(m) 联合国人口基金；
- “(n)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 “(o)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 “(q)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 “(r)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 “(s)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 “(t)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2 日和 12 月 22 日第 7 和 2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A/73/5(Vol.I))、国际贸易中心(A/73/5(Vol.III))、联合国大学(A/73/5(Vol.IV))、基本建设总计划(A/73/5(Vol.V))、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73/5/Add.1 和 A/73/5/Add.1/Corr.1)、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73/5/Add.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73/5/Add.3)、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73/5/Add.4)、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73/5/Add.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A/73/5/Add.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A/73/5/Add.7)、联合国人口基金(A/73/5/Add.8)、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A/73/5/Add.9)、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A/73/5/Add.10)、联合国项目事务署(A/73/5/Add.11)、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A/73/5/Add.12)、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A/73/5/Add.14)、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73/5/Add.15)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A/73/5/Add.1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7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73/209 和 A/73/209/Corr.1)；

(c) 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73/353)；

<sup>1</sup> A/C.5/73/SR.7 和 A/C.5/73/SR.26。

(d) 秘书长的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状况(A/73/353/Add.1)；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3/430)。

4. 在 10 月 22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二. 决议草案 A/C.5/73/L.1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2 月 22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主席根据瑞士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C.5/73/L.12)。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3/L.12(见第 7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 72/8 A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8 B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联合国、<sup>1</sup> 国际贸易中心、<sup>2</sup> 联合国大学、<sup>3</sup> 基本建设总计划、<sup>4</su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sup>5</sup>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sup>6</sup>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sup>7</sup>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sup>8</sup>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sup>9</sup>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sup>10</su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sup>11</sup> 联合国人口基金、<sup>12</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sup>13</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sup>14</sup>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sup>15</su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sup>16</sup>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sup>17</sup>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18</sup>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sup>19</sup> 2017 年 12 月 31

<sup>1</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3/5(Vol. I))。

<sup>2</sup> 同上，第三卷(A/73/5(Vol. III))。

<sup>3</sup> 同上，第四卷(A/73/5(Vol. IV))。

<sup>4</sup> 同上，第五卷(A/73/5(Vol. V))。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A 号》和更正(A/73/5/Add.1 和 A/73/5/Add.1/Corr.1)。

<sup>6</sup>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3/5/Add.2)。

<sup>7</sup>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3/5/Add.3)。

<sup>8</sup> 同上，《补编第 5D 号》(A/73/5/Add.4)。

<sup>9</sup>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3/5/Add.5)。

<sup>10</sup>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3/5/Add.6)。

<sup>11</sup>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3/5/Add.7)。

<sup>12</sup>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3/5/Add.8)。

<sup>13</sup>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3/5/Add.9)。

<sup>14</sup> 同上，《补编第 5J 号》(A/73/5/Add.10)。

<sup>15</sup> 同上，《补编第 5K 号》(A/73/5/Add.11)。

<sup>16</sup>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3/5/Add.12)。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 5N 号》(A/73/5/Add.14)。

<sup>18</sup>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3/5/Add.15)。

<sup>19</sup> 同上，《补编第 5P 号》(A/73/5/Add.16)。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17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sup>20</sup>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sup>21</sup> 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sup>22</sup> 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23</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4</sup>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 1-19 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其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19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4. 着重指出审计委员会的关键作用，促请秘书长酌情在实施改革进程中利用这一监督机构的专长，落实其相关建议；
5. 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密切监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六个待决工作人员案件的进展情况，以确保这些案件迅速得到解决，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关于余留机制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情况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6. 决定分别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sup>17</sup> 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sup>18</sup> 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法庭及余留机制的报告；
7. 又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sup>19</sup>
8.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9.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和基本建设总计划<sup>21</sup> 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sup>22</sup>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种问题的根源；
11.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何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或超过两年的建议；

<sup>20</sup> [A/73/209](#) 和 [A/73/209/Corr.1](#)。

<sup>21</sup> [A/73/353](#)。

<sup>22</sup> [A/73/353/Add.1](#)。

<sup>23</sup> [A/73/342](#)。

<sup>24</sup> [A/73/430](#)。

12.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将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

---